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6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HD04140_1_11092426163.pdf、109HD04140_2_1109242616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
自109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0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
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
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青候用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

附件)
2020/02/11
09:37: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